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批准采纳的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及授权，2023 年 8 月 29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董事会批准：（1）第三次授予（即本次授予），即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出合计对应人民币 6,673.69 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约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 1.7542%）的激励权益；及（2）本次回购，即通过持股平台回购 1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人民币 150 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约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 0.0394%）的激励权益。

由于（1）本次授予包括向 6 名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 名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授出激励权益（授出激励权益对应人民币 2,862.708 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约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 0.7525%）、及（2）本次回购对象为 1 名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激励权益对应人民币 150 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约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 0.0394%），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向上述人士授出/回购激励权益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计划及本次进展前的实施情况概述

为有效吸引、保留对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集团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建立意在使其股东与经营者之间利益一致的“共享共担”机制，激发员工创业激情，助力复星健康集团长远发展，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批准采纳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下所涉激励权益对应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即人民币 380,435 万元，下同）的 8%，并授权复星健康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本计划；同日，本公司董事会及复星健康董事会分别批准复星健康以人民币 1.0 元/激励权益的价格向 52 名激励对象（包括 8 名时任关联方）作出首次授予。有关本计划及首次授予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计划已完成首次授予和第二次授予，其中：

1、首次授予（包括入职授予及年度业绩授予）：2022 年 2 月 11 日，复星健康以人民币 1.0 元/激励权益向 52 名激励对象（包括 8 名时任关联方）授出合计对应人民币 19,051.60 万元的复星健康注册资本（约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8%）的激励权益。根据激励对象个人意愿，共有 44 名激励对象接纳合计对应人民币 17,125.60 万元的复星健康注册资本（约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 4.5016%）的激励权益。

2、第二次授予（全部为入职授予）：2023 年 1 月 12 日，复星健康以人民币 1.0 元/激励权益向 3 名激励对象（不涉及关联方）授出合计对应人民币 667.00 万元的复星健康注册资本（约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 0.175%）的激励权益，并全部获 3 名激励对象接纳。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已接纳激励权益的激励对象中，除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且其已与复星健康签订相关回购协议外，通过首次授予及第二次授予授出、且存续的激励权益共计 16,592.50 万份，对应人民币 16,592.50 万元的复星健康注册资本（约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 4.3615%）。

二、本次进展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9日，根据本计划，复星健康董事会批准以人民币1.0元/激励权益向51名激励对象授出合计对应人民币6,673.69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约占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1.7542%）的激励权益（即第三次授予），其中包括向6名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1名过去12个月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授出合计对应人民币2,862.708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约占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0.7525%）的激励权益；同日，因1名激励对象（系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于复星健康集团职责调整，复星健康董事会批准复星健康（通过持股平台）回购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人民币150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约占截至2022年2月11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0.0394%）的激励权益。

于本次进展前后，激励权益的分配如下：

单位：万激励权益

序号	姓名	本次进展前 ¹			本次授予			本次 回购	累计获授 (预计)	
		入职授予		年度业绩授予	入职授予		年度业绩授予		激励权益	约占复星健康 截至2022年 2月11日注册 资本总额的比例
		跟投	限制性 股权单位	限制性 股权单位	跟投	限制性 股权单位	限制性 股权单位			
1	吴以芳 ²	140	280	140	-	-	+280	-	840	0.2208%
2	关晓晖 ²	90	180	90	-	-	+180	-	630	0.1656%
3	陈启宇 ²	380	760	380	-	-	+760	-	2280	0.5993%
4	姚方 ²	200	400	200	-	-	+400	-	1200	0.3154%
5	陈玉卿 ²	300	600	300	+16.875	-	+553.5	-	1,770.375	0.4654%
6	冯蓉丽 ²	80	160	80	-	-	+160	-	480	0.1262%
7	胡航 ²	280	560	280	+8.333	-	+504	-	1,632.333	0.4291%
8	李胜利 ²	300	600	300	-	-	-	-150	1050	0.2760%
9	其他 激励对象	1,953	5,780	1,779.5	+229.280	+481.120	+3,100.582	-	13,323.48	3.50%
合计		3,723	9,320	3,549.5	+254.488	+481.120	+5,938.082	-150	23,116.19	6.08%

注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进展前根据本计划已授出且获激励对象接纳之激励权益均尚未归属。

注 2：系本公司关联方。

由于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7 名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 名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向上述人士授出/回购激励权益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包括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进展

（一）本次授予

根据本计划，结合复星健康集团 2022 年度业绩达成情况及拟激励对象的考核/入职（包括新入职或晋升）情况，本次拟向 51 名激励对象做出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入职授予条件及达成情况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试用期考核评估后，或由复星健康董事会认为符合授予条件（如晋升）时，方有资格获入职授予（包括跟投与限制性股权单位）。

本次获入职授予（包括跟投与限制性股权单位）的激励对象，包括新入职且已通过试用期考核评估、因职级晋升经复星健康董事会认为符合获授条件等情形。

2、年度业绩授予条件及达成情况

根据本计划，（1）复星健康集团需完成上一年度董事会制定的业绩目标，且（2）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或复星健康董事会认为其符合授予条件时，方有资格获年度业绩授予（仅涉及限制性股权单位）。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复星健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星健康集团已达到其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业绩目标（详见下表），且本次获年度业绩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含）以上或经复星健康董事会认为符合获授条件等情形。

综上，根据本计划，该等 51 名激励对象符合获授 2023 年度业绩授予（仅涉及限制性股权单位）的条件。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绩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目标值	2022 年实际值	达成率	权重	综合达成率 ^{注1}
复星健康集团总收入	602,000	615,771	102%	50%	122%
其中：线上收入占比	12%	17% ^{注2}	142%	50%	

注 1：综合达成率 = 总收入达成率×50%+ 线上收入占比达成率×50%。根据本计划，综合达成率达到 85% 或以上，即为达到复星健康董事会制定的年度业绩目标。

注 2：2022 年复星健康集团线上收入为人民币 105,200 万元。

3、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激励权益

序号	姓名	本次授予			
		入职授予		年度业绩授予	合计授予
		跟投	限制性股权单位	限制性股权单位	
1	吴以芳 ^注	—	—	280	280
2	关晓晖 ^注	—	—	180	180
3	陈启宇 ^注	—	—	760	760
4	姚方 ^注	—	—	400	400
5	陈玉卿 ^注	16.875	—	553.5	570.375
6	冯蓉丽 ^注	—	—	160	160
7	胡航 ^注	8.333	—	504	512.333
8	其他激励对象	229.280	481.120	3,100.582	3,810.982
合计		254.488	481.120	5938.082	6,673.690

注：系本公司关联方。

4、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计划，本次授予的价格（包括跟投的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权单位的行权价格）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健康经审计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每 1 元人民币复星健康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格（即人民币 0.8 元/激励权益）与首次授予价格（即人民币 1.0 元/激励权益）的孰高值确定为人民币 1.0 元/激励权益。

5、归属

除复星健康董事会另行批准外，激励对象获授激励权益按如下安排进行归属：

归属批次	归属条件及时间	可归属数量 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批	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起 且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33%
第二批	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起 且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33%
第三批	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起 且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34%

6、激励对象付款安排

（1）跟投

激励对象需在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 27 个月内完成本次获授跟投所对应的全部出资，其中：于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至少缴足全部出资金额的 33%、于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5 个月内至少累计缴足全部出资金额的 66%、于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 27 个月内累计完成全部出资。

（2）限制性股权单位

归属后，将由复星健康安排行权窗口期，激励对象应当在其行权有效期内所开放的行权窗口期间，自行决定是否就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权单位申请行权并支付行权价款。

（二）本次回购

因李胜利先生（以下简称“回购对象”）于复星健康集团职责调整，复星健康（通过持股平台）拟回购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之指定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对应人民币 150 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由于该等激励权益对应的出资款项尚未缴纳，本次回购无需向回购对象支付价款。

于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对象通过出资认购指定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对应持有的复星健康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00 万元（约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 0.3154%）减少至人民币 1,050 万元（约占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复星健康注册资本总额的 0.2760%）。

四、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加入本集团的时间	截至本公告日于复星医药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于复星健康的职务
1	吴以芳	中国	2004 年 4 月	执行董事、董事长	董事
2	关晓晖	中国	2000 年 5 月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董事
3	陈启宇	中国	1994 年 4 月	非执行董事	董事
4	姚方	中国	2010 年 4 月	非执行董事	董事
5	李胜利	中国	2004 年 4 月	执行总裁	董事
6	冯蓉丽	中国	2020 年 4 月	高级副总裁	董事
7	胡航	中国	2010 年 9 月	高级副总裁	董事、首席执行官
8	陈玉卿	中国	2010 年 1 月	无 ^注	董事长

注：陈玉卿先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管职务。

五、复星健康基本情况

复星健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卿先生。复星健康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435 万元，其中：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砺定分别持有复星健康 92%、8%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健康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69,3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83,17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70,029 万元；2022 年，复星健康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5,77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5,770 万元。

六、本次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计划旨在吸引、保留对复星健康集团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建立其股东与经营者之间的“共享共担”机制，激发员工创业激情，助力复星健康集团长远发展，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计划（包括本次进展）不涉及复星健康新增发行股份。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完成后，复星健康仍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

七、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包括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八、释义

本次关联交易	指	根据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1）向 6 名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 名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授出合计对应人民币 2,862.708 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及（2）向 1 名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回购对应人民币 150 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
本次回购	指	根据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复星健康（通过持股平台）拟回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人民币 150 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
本次进展	指	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
本次授予、第三次授予	指	根据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经复星健康董事会批准，复星健康拟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出合计对应人民币 6,673.69 万元的复星健康存续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持股平台	指	为实施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之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为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该（等）持股平台的份额，本计划之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复星健康相应股权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复星健康集团	指	复星健康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激励权益	指	根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跟投及限制性股权单位，对应宁波砺定相应的合伙份额，以使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复星健康股权，其中每 1 单位宁波砺定合伙份额对应人民币 1 元复星健康注册资本
宁波砺定	指	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复星健康 8%的股权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